**证券法**

* **适用范围：**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政府债券、基金的上市交易；衍生品的发行和交易，根据证券法的原则来
* **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当事人平等的法律地位，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公开发行公司债：**
  + 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3000万，有限公司高于6000万；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一年利息
  + 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不能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 如果额度没用满或者还处在违约状态，就不能再发公开的公司债
* **债券上市：**
  + 期限一年以上；发行额高于5000万；
  + 两年亏损暂停上市，之后终止
* **公开发股票：**
  + 证监会要3个月内反馈是否核准，中间如果修改材料不算
  + 公开发股票超过5000万，要由承销团来发。不管是包销还是代销，要90天内搞完；代销如果只发了不到70%，发行失败
* **股票上市：**
  + 股本高于3000万；发行数量超过25%，或10%（股本超过4亿）；
  + 三年亏损暂停上市，第四年还亏终止上市
* **禁止参与股票交易：**
  + 从业人员、证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监管部门。中介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不能交易该股票，中介在接受委托至报告发布后5日内也不能交易该股票
  + 在成为从业人员之前，要把股票转让出去
  + 处罚：责令处理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罚款
* 上市公司董监高和5%以上股东，6个月内反向，收入归上市公司。因为包销被迫持有5%以上的不受限制
* **内幕信息知情人：**
  + 董监高；5%股东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控股子公司及董监高；保荐人、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其他可以接触到的人
  +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者，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泄露、建议他人买卖
  + 处罚：责令处理股票，没收所得并处1-5倍罚款；不足3万元的，处3-60万罚款。单位内幕信息交易的，罚主管及其他责任人3-30万；证监会的从重处罚
  + 操纵市场的，1-5倍罚款；不足30万的，罚30-300万。单位操纵市场的，罚主管及其他责任人10-60万
* **法人**不能用其他账户，也不能出借账户
* **收购**
  + 举牌：达到5%，3日内要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期间不能再买；之后每到5%也要在3日内公告，并且在公告后2日后才能再买卖
  + 达到30%要发出全部或部分要约收购，收购报告书报证监会，15日内公告收购要约，设定的收购期限需要在30-60天内；发出之后不能撤销，只能变更；期间不能卖，最后也不能多买
  + 协议收购要3日内报证监会，超过30%还是要走要约收购，但特批除外
  + 如果收购完成后达不到上市条件，剩余持有股票的人可以要求以同等条件让收购人再收购，收购人必须答应
  + 收购完成后15天报证监会并公告
* **交易所**
  + 会员制交易所，财产积累归会员，但是存续期内不能分配
  + 负责人：违法违纪被解除职务或者撤销资格的从业人员或中介，5年内不能做负责人（证券公司同）
  + 不能从业：违法违纪被开除的从业人员、中介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券公司同）
* **证券公司设立：**
  + 股东净资产高于2亿，三年不违法
  + 注册资本：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5000万；承销/自营/资管之一-1亿；承销/自营/资管两项及以上-5亿
  + 6个月证监会要受理，批准之后15日要申请许可证
* 证券公司客户开户和交易资料、登记结算机构资料保存20年
* 登记结算机构设立：自有资金高于2亿
* 证券服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不能代客投资、分享收益或损失、买卖自己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股票

**证券市场禁入**

* **下列人员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以禁入：**
  + 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监高、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董监高，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证券公司的业务负责人、从业人员
  + 证券服务机构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的董监高
* 被禁入之后不能担任职务、不能从事证券业务
* 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3-5年禁入；行为恶劣、扰乱市场秩序的，5-10年禁入；犯罪、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及投资者损失、或组织策划领导重大违法活动的，终身禁入
* **能减轻处罚的**：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被胁迫且主动交待的、戴罪立功的、共同参与但负次要责任（比主要责任人减轻）

**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

* **原则：**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持有人利益优先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大会常设机构**
  + 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分享收益；清算收益；转让赎回；参加或召集大会；投票；对管理人、托管人等提起诉讼
  + 公募的材料可以查阅和复制，私募的材料只能在涉及自身利益的时候查阅
  + 持有人大会的权利：延长基金期限；修改或终止合同；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调整管理人托管人报酬
  + 持有人大会常设机构：召集大会；提请更换……；提请调整报酬；监督管理人托管人；
* **管理人与托管人职责**
  + 管理人：募资、备案、管理记账投资、分配收益、会计核算、编制中期和年度报告、计算净值、信息披露、召集持有人大会、保管资料、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力
  + 托管人：保管、开设账户、设置账户、清算交割、对报告出具意见、复核净值、信息披露、召集持有人大会、保管记录、监督管理人
* **基金持有人份额大会：**
  + 召集大会要提前30日公告时间地点议案等
  + 10%以上份额可以召集持有人大会。开会要提前30天公告。要有1/2以上持有人参加才有效，如果没达到，在第3-6个月之间可以再次召开，1/3的人参加就行
  + 一般事项1/2通过就行，但如下要2/3：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前终止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
* **设立**
  + 1亿注册资本且实缴，股东符合基金法要求
  + 人员完备，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少于15人，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6个月受理，受理之日起5个月内现场检查，收到批准文件30日内办理工商注册，注册完成10日内报告证监会
* **股东：**
  + 成立公司：5%以上股东注册资本>1亿、三年不违法；25%以上的主要股东要3亿、且是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还要书面承诺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不少于3年。境外股东注册资本也要3亿
  + 变更股东等重要事项：5日内上报，60日受理
  + 股东不能：虚假出资或者抽逃；非法干预管理人；用基金财产为自己牟利。如果这么干了，可以责令改正、要求转让股权
* **分支机构**
  + 子公司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 分公司可以从事基金品种开发、基金销售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 办事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 **董监高**
  + 管理人违规：限期改正，不改正可以：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分红和向高管支付报酬，限制转让固有财产，责令更换董监高，责令股东转让股权
  + 董监高违规：证监会责令更换
  + 管理人被停业整顿时，董监高要被限制处境、禁止转移或处分财产
  + 独立董事（5年金融财会经验，3年内没有在拟任职单位有利益）不少于3人，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如下事项要2/3的独董同意：重大关联交易；审计相关；基金的半年报和年报
  + 大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超过1/3
  + 董事会每年至少2次，如果有董事缺席2次以上可以取消；董事会记录保存15年
  +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不少于1/2）
* **内控**
  + 内控的目标：守法、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及时完整
  + 内控的原则：健全性，有效性，独立性，相互制约，成本效益
  + 内控的基本要素：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 **非现场检查：**
  + 向证监会报：审计的基金公司年报；审计的基金公司内控年度报告；监察稽核的季报和年报
  + 年度结束3个月内；季度结束15日内
* **处罚：**
  + 从业人员没有申报配偶子女利害关系人投资的，3-10万元罚款
  + 从业人员担任托管人或其他管理人职务，或从事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不足100万的，并处罚款10-100万元；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 违反管理人职责（如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玩忽职守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0万的，没收并处10万以上100万以下罚款。主管人员警告、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罚款3-30万元
  + 不当运用基金财产的：责令改正，10-100万罚款；主管人员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罚款3-30万

**基金运作**

* **基本要求**
  + 开放式基金，发行后不许赎回的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 申购赎回的最低要求：申购要3个工作日内处理，赎回要7个工作日内支付
  + 开放式基金可以为集中度设立限制，要披露
  + 巨额赎回就是要赎回总份额的10%，如果当天办理的赎回超过了10%，对超过的部分可以延期，谁延期多少要按比例，并且3日内告知。持有人对于延期部分可以撤销，不撤销的话按下一日净值来赎回。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后可以根据合同暂停，已经接受的赎回可以暂缓支付，但不超过20日
* **基金交易：**
  + 通过单家券商席位的佣金，不超过总佣金的30%；新公司从首只基金成立后第二年开始
  + 不得把席位开设与券商帮忙卖基金挂钩，不得承诺交易量
  + 年度结束30日内要向证监会报告通过券商席位买卖的情况
  + 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交易监管的主要职能是实时监控，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及时上报基金部，会同基金部建立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联合监管制度。 鉴于基金管理公司非交易所会员，证券交易所应妥善处置发现的问题，避免监管越位，干涉基金的正常投资
* **分红**
  + 封闭式每年不少于1次，比例不得低于已实现收益的90%
  + 开放式按基金合同约定最多次数和最低比例，并且可以选择再投资，但默认要现金
* 基金公司要编制中报和年报，对资产组合要编制季报
* 基金份额登记记录要保存20年
* 行业协会：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加入，服务机构可以加入
* 证监会查人的时候，可以限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交易，15+15天

**基金公司投资**

* **基金财产投资**
  + 要有5%以上的现金或一年期内政府债券
  + 80%以上股票=股票型，80%以上债券=债券型，80%以上基金=FOF，100%货币市场工具=货币
  + 建仓期6个月；双十，持有其他基金不能超10%，FOF持有其他基金不能超20%；不可抗力要在10日内调整
  + 总杠杆不能超140%
  + 重大关联交易要董事会审议，2/3的独董通过，每半年要审议一次
  + 投资流通受限股票：封闭式不能超过封闭期限、货币和中短期基金不能参与；基金参与之后2日要公告
  + 投资ABS：单只基金持有同一信用级别ABS不能超过该ABS的10%、单只基金持有同一权益人的ABS不能超过净值的10%、同一管理人的基金持有同一权益人的ABS不能超过该权益人的10%、单只基金持有的所有ABS不能超过净值的20%；如果没有特殊说明，应该买BBB及以上的ABS
  + 权证：单日买入不能超过上日净值的0.5%；总持仓不能超过3%；不能超过单只权证的10%
  + 股指期货：股票混合保本可以，债券货币不行；买入仓位不能超过10%，买入+有价证券不能超过95%（封闭式、ETF等不超过100%）；卖出仓位不超过20%；每天交易量不能超过净值的20%；开放式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现金及等价物不低于5%，封闭式和ETF扣除后，现金不低于一倍保证金，保本不受上述所有限制
* **固有资金投资：**
  + 50%以上要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国债存款基金等）
  + 不能投资于股票、期货、衍生品
  + 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专户的，加上员工持有的部分，不能超过专户的50%
  + 净资产低于4000万、流动投资低于2000万且低于上年营业支出的，应该暂停固有资金投资
  + 买本公司基金持有要超过6个月（货币基金除外）
  + 买本公司基金，可以提议案但要回避表决

**基金公司风险准备金**

*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 管理人要每月计提，提管理费的10%，超过上季度末净值1%可以不提，超过部分可以转出，在非托管银行开立专门账户
* 托管人要每月计提，提托管费的2.5%，超过上季度末净值的0.25%可以不提，超过部分可以转出，在非本行开立专门账户
* 风险准备金也是完全独立的，可以拿去投资，现金等价物要超过10%，投资范围主要是存款、国债、央票等

**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 **研究：**独立客观；科学有效的方法和流程；备选库制度并维护；投研交流；研究报告质量评价
* **投资**：符合契约和目标等；投资决策授权制度；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并留档；风险评估和风险权限；业绩评价体系
* **交易：**集中交易，不能基金经理直接交易或向交易员下达指令；交易监测预警和反馈；投资指令审核合规后才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绩效评价
*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处理、检查、责任追究及合规审查、培训、考核等防控内幕交易制度的实施情况完整留痕。相关资料应当保存20年以上

**基金从业人员**

* **基金从业人员门槛：**
  + 不能从业：违法后开除和吊销执照的原从业人员、中介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人员有经济犯罪的；普通人员个人负债太大；普通人员把别的公司搞垮了没满5年
* **从业人员的投资**
  + **范围：**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父母子女和其他负担赡养的亲属；可以实际控制账户、或提供建议、或直接获取账户利益、或作为账户资金的实际持有人）
  + 要把以上的信息都申报，保存20年。如果要开户要在基金公司指定的券商开户
  + 申报可以根据从业人员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权限，做差异化
  + 这些人买入证券需要持有3个月，提前卖要公司批准
  + 如果从业人员买基金，5日内要申报。同时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高管和投研负责人买自己公司基金、基金经理买自己基金，不得低于1年。货基不受限制。基金公司要披露，从业人员、高管、投研负责人、基金经理持有的规模和比例
  + 从业人员跳槽，要在15日内向新单位申报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管理**
  + 门槛：基金从业+3年投资管理经历+3年未处罚+考试通过；
  + 3年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3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1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 不能注册的情况：不符合以上；被市场禁入；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2年；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1年离职、且还没到1年；短期频繁更换任职单位（2年内变换2次及以上）；竞业禁止期内；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2年的；过去1年合规培训时间不达要求；未年检；假材料
  + 基金经理从其他公司离任3个月以内，不能去其他公司从事投资、研究、交易
  + 基金经理1年内不得更换，非要更换或者主动辞职要出具各种书面理由
  + **注销：**解聘3日内报告证监会，变更基金经理2日内公告
  + 基金经理转任其他岗位，2年内再回来做基金经理不用重新注册，超过2年就要注销
* **投资管理人员离任**要审查，解聘30个工作日以内要出具审查结果并报协会
* **处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责令改正并警告，可以并处10-30万元罚款；对主管警告，3-10万元罚款
* **全部投资管理人员的管理**
  + **投资管理人员**：投委会，公司分管领导，投资/研究/交易的负责人，基金经理及助理（不包括研究员、交易员）
  + 不得向特定客户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管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稳定，不得应某些客户要求而调整基金经理
  + **通信管理**：录音、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资料保存5年以上
  + 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时间不少于20小时
  + 拟由其他人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超过30天，要3天内向证监会报告并披露
  + 投资管理人员出现如下情形，督察长要在3日内向证监会报告，如果是基金经理也要暂停或者免去职务：拟离开1个月；违法违纪；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高管**

* **门槛**
  + 高管：从业资格+3年金融从业及拟任职务相关的管理经验+通过法律知识考试
  + 独董：5年金融法律财务经历+3年没有与拟任单位的利益往来
  + 基金经理：3年投资管理业务经验
* **监督管理**
  + 考试作弊或者虚假材料，3年不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 30日离任审计，3个月竞业承诺

**公平交易**

* **范围：**投资组合（封基、开基、社保、年金、专户）；标的资产（境内股票、债券一级申购、二级交易）；规范活动（授权、研究、投资、交易、业绩评估）
* 投委会和投资总监不得对基金经理授权内的活动进行干预；超过权限的要审批
* 投资组合信息要保密，不同组合之间的持仓和交易是重大非公开信息，要互相隔离
* 严格监控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个人管的不同组合，在当日或临近交易日的同向和反向交易，看交易时机和价差。每个季度和年度都要评估
* 严格控制不同组合的日内反向，禁止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一定要反向也可以，档案留底；指数除外。
* 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要披露：整体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异常行为及说明；日内反向超过交易额的5%

**基金销售**

* **门槛：**
  + 1年不违法
  + 6个月证监会要回复，批了之后6个月要开始募集，募集前3天发说明书，然后在3个月内完成募集
  + 成立的门槛：2亿，200人，发起式基金（股东、公司自有资金、高管和基金经理出资大于1000万且锁定三年）上述两条都不存在限制，但三年锁定解除后如果资产净值小于2亿就自动终止
  + 封基募集的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开放式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要求且人数符合规范，在10日内验资然后公告
  + 基金上市交易：2亿，1000人，合同5年以上
  + 连续20日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低于5000万元，要披露，60日就要持有人表决终止
* 基金合同不用风险提示，不用审计机构；基金募集说明书需要，同时还要有基金合同的摘要
* 募集失败：用固有资产承担费用和债务，30天加利息还钱
* **费用**
  + 基金的销售费用和募集过程中的费用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管投资人征收（如认购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并从认购费用中列支，否则不能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如交易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合同生效后的信披费会计律师费、持有人开会费等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基金产品同时设置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前端收费的最高档申购(认购)费率应低于对应的后端最高档申购(认购)费率。持有期小于3年，不能免收后端申购费
  + 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持有期小于30天，要收0.5%的赎回费且全部进基金财产
  + 不收销售服务费的，持有期小于7天，收1.5%的赎回费且全部进基金财产；小于30天的，0.75%且全部进基金财产；小于3个月的，0.5%且75%进基金财产；小于6个月的，0.5%且一半进基金财产；6个月以上的，赎回费的25%进基金财产
* **适用性的原则：**投资人利益优先；全面性（贯彻到各个方面）；客观性（客观评估风险）；及时性（更新）
* **销售机构：**
  + 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互相都要做尽职调查
  + 正规的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券商期货等）销售，一般都要3年不违法、专门部门且1/2的人要有基金从业资格，负责人要2年基金从业或5年金融机构从业经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部门人数不能少于20/30人；其他小机构（保险经纪证券咨询等）销售，一般要高管有2年基金从业或5年金融机构从业经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部门人数不能少于10人
* **禁止性行为**
  + **避免宣传如下行为：**大比例分红等通过降低净值来吸引投资者购买；有悖基金合同的营销手段
  + 登载过往业绩的，要同时放上业绩基准，同时声明时间还比较短不能覆盖股市波动。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业绩证明不能替代托管行的基金业绩复核函
  + 不能模拟未来业绩，模拟历史业绩要说明方法、做好披露、揭示风险，选代表性指数
* **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估：**
  + 可以由销售机构完成，也可以由第三方评级机构完成
  + 基于：载明的投资方向等；历史持仓；历史业绩波动；过往违规情况
* **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评估**：目的、期限、经验、财务状况、长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 基金销售材料保留15年
* 推介材料要在推介开始5日内报当地证监局，如果没报、或者报的和实际用的不一样，可以出具警示函。6个月内两次出具，那么以后就要先上报、10日后才能开始推介
* **非公开募集（以上全部是公开）：**
  + 持有人可以作为管理人，并在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时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GP
  + 公募要证监会批准注册，私募要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如果从法律上说，办理基金备案是证监会而非基金行业协会的职责

**基金托管**

* **门槛**
  + 银行开展托管业务的，3年净资产不低于20亿，3年不违法
  + 管理人与托管人要独立
  + 托管人3年没开展业务就不能干了
  + 管理人和托管人终止，6个月要换新的
* 托管人职责
  + 资料保留15年
  + 净值出现错误时，提醒纠正、提醒披露；发生其他违法事项，提醒管理人、报告监管
  + 监督：对媒体和舆论反映的问题电话告知，对投资组合接近超标、头寸不足等书面提示，对投资组合超标、资金透支和其他违规，书面报告证监会
* 年度结束30日、季度结束10日，向监管报送托管报告

**基金估值及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
  + 封闭式：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开放式：合同生效但办理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一次；每个开放日次日也要公布资产和份额净值
  + 年报90日，中报60日，季报15工作日
* **估值原则**：
  + 存在活跃市场的：估值日的市价-->（经济环境没有大变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有重大变化）用类似品种调整
  +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可的、可靠的估值技术，尽量考虑所有参数并且定期校验
  + 还不行的：与托管银行商定
  + 对净值影响0.25%的要赶紧调整
* **具体情况**：
  +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收盘价；债券--收盘净价；期货--结算价；大宗ABS--公允价值或成本
  + 交易所发行但未上市：首发未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用估值技术或成本；配股的、有锁定期的，按同一品种的交易价格；定增的按发行文件
* 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报告监管机构；而且要审计；在交易所上市的，错误超过0.5%要在交易所披露，并且备案

**货币基金**

* **投资范围：**
  + 现金，1年内银行存款、回购、央票、同业存单；397天及以内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ABS（要AAA）
  + 不能投：股票、CB、EB、以定存利率为基准的浮动债券（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除外），AA+以下的债
* **投资比例：**
  + 同一个发行人的债不能超过10%，国债央票和政策金融债除外
  + 定期存款不能高于30%，但有期限可提前支取的除外。投资于具有托管人资格的银行的存款和同业存单，不能高于20%；不具有托管人资格，不能高于5%
  + 现金、国债、央票、政策金融债，不能低于5%
  + 以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工具，不能低于10%
  +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定存等流动性受限资产，不能超过30%
  + 除非巨额赎回（单日10%）、连续3日累计20%、连续5日累计30%，正回购不能超过20%
* **期限：**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能超过240天
* **分红：**对于每日按面值报价的，可以改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
* **偏离度**：影子会计估计的公允价值vs摊余成本的价值。负偏离0.25%，要在5天内调回到以内（而不是一般被动超标的10天）；负偏离度0.5%，要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调回以内；连续两天负偏离0.5%就可能要清算了。正偏离0.5%要暂停申购，同样也是5天内调回
* 不收申购赎回费的货基，可以按不高于0.25%的比例提取费用，用于销售和持有人服务
* 如果现金等价物+5日到期小于5%且偏离度为负，单个持有人当日赎回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要收1%的强制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 单个持有人当日赎回超过总份额10%，可以延期或暂缓
* 因为风险管理不到位，要提前支取，产生利息损失，要用风险准备金再用固有资金弥补；极端情况可以用固有资金向货币基金以不低于面值的价格购买资产
* 不遵守此办法，情节严重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保本基金**

* 基金公司申请业务时，由担保人负责的总金额不能超过净资产的30倍
* 非金融或证券公司担任保本责任人时，由担保人负责的总金额不能超过上年净资产的10倍，且公司的净资产要高于20亿。其中由担保公司来担保的，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不应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25倍

**证券发行与承销**

* **发行方式：**
  + 发行数量在2000万股以下并且没有老股转让，应当直接定价发行。直接定价的全部向网上，不向网下
  + 网上网下要同时进行，投资者只能二选一。都要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才能参与（网下1000万市值）。网上投资者不能委托券商全权代理
* **网下：**
  + 投资者：机构；5年以上个人；不能是债基或集合信托，也不能是明确说明是博一二级价差为目的的理财和资管产品
  +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档报价，高档被剔除不影响低档的有效性。但高低之间不能差20%
  + 网下报价后，要剔除报价最高的，不得低于10%；剔除之后达不到标准的中止发行
  + 4亿股及以下的，有效报价数不得少于10家，4亿股以上的不少于20家；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数量=账户数或管理产品数
  + 4亿股以下的，网下初始不低于60%；4亿股以上的，网下初始不低于70%。要留网下的40%向公募和社保配售，留一部分给年金和保险资金配售，认购不足的再拿出来给别人。对同类对象，配售比例要相同，上述四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 4亿股以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锁12个月），这种情况要先把站投扣掉，然后再计算网上网下
* **网上：**
  + 网下申购数量低于初始打算的，中止发行；网上不足的，可以拨给网下；网下网上合计缴款认购的数量不足70%时，可以中止
  + 网上申购倍数在50-100倍之间，网下要回拨发行数量的20%；100倍以上要回拨40%；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不超过发行数量的10%。这里的发行数量，要扣掉12个月及以上限售的
  + 深圳：最小单位500股，不超过10亿股；每个账户申购一次，不能撤销，多次申购或者每个人的不同账户多次申购，以第一次为准；原则上单账户申购上限不超过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
  + 上海：最小单位1000股，不超过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或1亿股，其他同深圳
* **不得向以下对象网下配售：**
  + 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这些人能够控制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和兄弟公司
  + 主承及5%以上股东、董监高、员工，这些人能够控制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和兄弟公司
  + 上述所有人的家庭成员：配偶、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过去6个月与主承存在保荐承销关系的公司、或已经签订意向的公司，以及他们5%以上股东、董监高
  + 前两条禁止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限制
* **缴款：**网下和网上在申购时都不用缴纳申购资金，但配售后要及时足额缴纳。12个月3次中签未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6个月内不能打新
* **推介及信息披露**
  + 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不能公开推介。应当披露的信息要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还要放到网上，以及指定的公共场所。资料保存3年。招股意向书不含价格与金额
  + 网下配售前要公布战投；网上配售前要公布网下的报价情况，市盈率，剔除情况，老股转让等
  + 主承可以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价报告，但不能公开、不能在招股意向书发布前、不能预测价格
* **创业板**
  + 资产交易要披露：超过总资产10%、超过收入10%且绝对金额500万、超过净利润10%且绝对金额100万、成交金额超过净资产10%且超过500万、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净利润10%且超过100万
  + 资产交易要过股东会：比例-->50%，绝对金额3000万/300万
  + 暂停上市：3年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两年会计师否定或无法出具意见，披露半年报和年报超限2个月，股本不达标，欺诈、违规披露
  + 退市：3年亏损和净资产为负后，下一年还亏损或还为负或无法披露年报；会计师否定或无法出具意见后，下一年还如此；36个月被谴责3次；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连续20日股价低于面值
  + 提交上市文件前6个月入股的，上市后24个月转让不能超过5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投资范围**
  + 现金、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央票、其他债务工具、ABS、期货及衍生品
  + 未通过交易所转让的股债及其他，这些必须通过子公司，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门槛**
  + 单一：初始资产不低于3000万
  + 多个客户：单个客户不低于100万，不超过200人。单笔300万以上的数量不受限制；合计不低于3000万、不超过50亿
* **持仓被动超标**，调整时间按合同约定来
* **份额开放及赎回**
  + 存续期内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每季度最多一次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单一、多个客户的现金管理除外
  + 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平台向其他符合条件的客户转让份额
* 公募和特定投资经理不能兼任
* 季度结束15日、年度3个月内编制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并对异常交易做说明，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合格境外投资者**

* **资格**
  + 资管机构&保险&其他（养老金、信托、主权基金等）：2年以上，最近一年AUM或持有不少于5亿
  + 证券公司：5年以上，净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最近一年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 银行：10年以上，一级资本不少于3亿美元，最近一年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 **申请**
  + 除了必备文件外，还有境内托管信息（境内商业银行）；证券交易也要委托境内券商（可以三家），境内券商要保存资料20年
  + 先向证监会，20日内反馈，之后1年内向外管局申请额度，20日内反馈
* **托管人**：
  + 实收资本80亿，3年不违法
  + 可以是外资银行的境内分行，需要经营3年
* QFII要向中登开立证券账户（可多个），但要与外管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对应
* **范围及比例**
  + 股债权证、基金、股指期货、一级市场申购等
  + 单个QFII不超过上市公司的10%，所有境外不超过上市公司的30%，战略投资不受限制

**合格境内投资者**

* **资格**
  + 基金公司：2年、净资产2亿元，上季末AUM不少于200亿元
  + 证券公司：净资本8亿元，净资本/净资产不低于70%，集合资管业务1年以上，上季末AUM不低于20亿元
  + 同时，5年以上境外投资经验的中层不少于1人，3年以上人员不少于3人
* **境外投顾：**境内机构也可以委托境外投顾来进行投资，5年经营，上年AUM不少于100亿美元；如果是境内券商的境外分支担任投顾，可不受限制
* **托管：**
  + 境内商业银行托管、委托境外证券公司交易，境内资料保存20年
  + 境内托管人可以委托境外托管人负责境外的资产托管：实收资本不低于10亿美元，或AUC不低于1000亿美元
* **募集：**
  + 基金：不少于2亿元，开放式不少于200人，封闭式不少于1000人；与普通的基金的条件相同
  + 集合资管计划：不少于1亿元，不少于2人
* **范围**：
  + 可以投资于存款、CD、票据、回购、债券、MBS、ABS、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股票、基金等、结构化产品、衍生品
  + 除特别规定外，不能投资：不动产、按揭贷款、贵金属、实物资产、超过10%的借入现金
* **比例**
  + 单只产品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超过净值的20%（类似货基）
  + 单只产品持有同一家机构的产品超过净值的10%，指数类除外
  + 持有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国家的挂牌证券资产不超过净值的10%，其中任意一国不超过3%
  + 持有同一证券发行人不超过其权益的10%，指数类除外
  + 单只产品买境外基金不超过净值的10%，FOF不超过20%（类似境内）；同一机构的所有基金购买境外基金，不超过其份额的20%
  + 超标30日调整

**企业年金**

* 受托人与托管人不能相同；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不能相同；受托人可以是账户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
* **独立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
* **受托人：**
  + 选择和监督其他角色、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收费和支付待遇、向委托人和监管报告、从合同终止开始保持记录15年
  + 可以是养老金管理机构（注册资本5亿，随时都能维持5亿净资产，3年不违法）
  + 也可以是企业年金理事会（其中职工代表不能少于1/3，理事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决议2/3同意）
* **账户管理人**
  + 开户、记录资金情况并与托管人核对、计算待遇、向受托人和监管报告、从合同终止开始保持记录15年
  + 注册资本5亿，随时都能维持5亿净资产，3年不违法
* **托管人**
  + 从合同终止开始保持记录15年
  + 注册资本50亿，随时都能维持50亿净资产，3年不违法
* **投资管理人**
  + 证券公司注册/维持10亿；养老金5亿；信托3亿；基金及其他资管公司1亿，3年不违法
  + 保存15年
  + 投资范围：境内。存款、国债、央票、回购、万能险、投连险、基金、股票、投资级的债券短融中票、CB等
  + 现金、活期、央票、回购、货基等，不低于5%。正回购不高于40%
  + 其他流动性不够好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含CB、股票投资比例低于30%的投连险）不超过95%
  + 权益类、股票投资比例高于30%的投连险，不得高于30%。其中不能直接买权证，分离CB的权证要10日内卖出
  + 单个标的不超过发行人的5%，不超过净值的10%
  + 投资于专门的养老金产品，单只不能超过自己净值的30%，不受上条10%的限制
  + 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己的金融产品，但要受托人同意
* **收费**
  + 受托人0.2%，账户管理人每户5元，托管人0.2%，投资管理人1.2%
  + 投资管理人要从管理费中提20%作为风险准备金，未来搞亏了要赔。提到AUM的10%时可以不提取
* **管理**
  + 可以做单一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选其中一个参加，如加入集合3年可换
  + 集合计划确定一个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整个集合计划至少要3个投资管理人
  + 任意一个角色发生变更，在45日内完成业务移交

**社保基金**

* 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 **管理人：**基金公司净资产5000万元、2年投资经验、3年不违法。保存15年
* **托管人：**80亿净资产。保管15年
* **投资范围**：
  + 理事会自己做：存款、一级市场买国债，只能这两个，其他要委托管理人办理
  + 管理人：存款、国债、上市股票、基金、金融债、投资级债券
* **比例：**
  + 存款+国债不得低于50%，其中存款不低于10%，单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存款的50%；企业债金融债不超过10%；股票和基金不超过40%
  + 单个标的不超过总发行额的5%，成本计价不超过基金净值的10%（与年金类似，只是年金是以公允价值计）
  + 委托单个管理人的资产，不超过社保总盘子的20%
* **费用**
  + 管理费不超过1.5%，提取管理费20%为风险准备金，提到净值的10%可不再提取（类似年金）
  + 托管费不超过0.25%
  + 理事会按当年净收益的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提到净值的20%时不再提取
* **披露：**每年向公众披露，每季度向财政部报告

**深交所交易规则**

* **申报**
  + 9:20-9:25、14:57-15:00，只能申报不能撤销
  + 深交所可以接受如下市价申报：对手方最优、本方最优（如本方无申报则撤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全额成交或撤销
  + 市价单只能对有涨跌幅限制、在连续竞价交易时间的，如对手方无最优则撤销
  + 股票最小100股，最大100万股；债券最小10张，最大100万张
* **竞价**
  + 中小板有效竞价范围为最新成交价3%上下，非有效的进入主机，变得有效之后自动提取出
  + 新股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为发行价900%，连续竞价和收盘集合竞价为10%
  + 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为30%，其余都是10%
  + 债券质押式回购为上下100%
  + 收盘价=最后一笔成交之前1分钟的所有交易加权平均
* **大宗交易**
  + 单笔：A股不低于30万股或200万元，B股不低于3万股或20万港币，基金不低于200万份或200万元，债券及质押式回购不低于5千张或50万元（深交所每张100元）
  + 多只：A股不低于300万元，其中单只不低于10万元；基金不低于300万元，其中单只不低于60万份；债券不低于100万元，其中单只不低于2千张
  + 价格：涨跌幅内，无涨跌幅的30%内
  + 时间：9:15-11:30，13:00-15:30
* **交易公开信息**
  + 龙虎榜：涨跌幅偏离指数超过7%的前五只、振幅超过15%的前五只、换手率达到20%的前五只，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排序选取
  + 连续3天内偏离度累计达到20%、ST连续3天偏离度达到12%、连续3天日均换手与前5天日均换手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3天累计换手达到20%，龙虎榜+停牌（直到披露当日10:30或下一交易日）
* **交易行为监管**
  + 要关注的：重大信息发布前的密集交易；各种类型的对倒；密集申报和撤单；频繁回转交易；频繁高买低卖；黑嘴；
  + 监管方式：口头或书面警告；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限制交易；证监会冻结账户或资产
* **出现如下情况临时停牌：**
  + 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
  + 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至14︰57
  + 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5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
* **深交所回转交易：**债券、债券ETF、黄金ETF、上市的货币基金、跨境ETF，竞价买入可以竞价卖出，大宗买入可以大宗卖出，但大宗买入只能次日竞价卖出。股票相关不能当日回转
* **ETF：**现金/组合证券或其他对价按“份额申购、份额赎回”；LOF：现金申购、份额赎回
* **ETF交易方式**
  + 竞价交易：最大100万份，其他同股票
  + 大宗交易：单笔不低于200万元或份，多只份额合计单向不低于300万元，其中单只不低于60万份。9:15-11:30，13:00-15:30；
  + 0.001元为最小单位
* **ETF认购申购和赎回**
  + 认购以1000份及整数倍进行，单笔不超过999999000份，认购用现金、不能撤销
  + ETF申赎最小单位根据合同来，申赎指令不可撤销
  + LOF份额以金额申报，最小单位1元，赎回以份额申报，最小单位1份，可在15:00前撤销
  + 股票ETF的回转：ETF的竞价买入-赎回，ETF的申购-竞价卖出，ETF赎回-竞价卖股票，竞价买股票-ETF申购
  + 债券ETF的回转：竞价买入、申购、赎回、竞价卖出，全部都可以，只有大宗受限制
* **上市基金的停复牌**
  + 交易日公布分配方案、交易时间召开持有人大会、媒体有传言、暂停申购赎回、延迟披露半年报或年报，要停牌
  + 按最后给出方案、决议、公告的日期，上午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上交所交易规则**

* **申报：**
  + 可以接受的市价申报：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现价，与深交所有比较大差别
  + 无涨跌幅限制的，集合竞价阶段，股票50-200%为有效申报，基金和债券为70-150%
  + 无涨跌幅限制的，连续竞价阶段，上下10%
* **大宗交易**
  + A股不低于30万股或200万元，B股30万股或20万美元，基金不低于200万份或200万元，国债不低于1千手或100万元
  + 价格：涨跌幅内，无涨跌幅的30%内
  + 时间：9:30-11:30，13:00-15:30，与深交所不同
* 龙虎榜、异常波动情形与深交所一样，但上交所已经没有ST的涨跌幅限制了，而且是前三只（深交所前五只）
* **出现如下情况临时停牌：**
  + 无涨跌幅限制的股票，首次涨跌10%，单次涨跌20%
  + 无涨跌幅限制的国债/地方债/政策金融债，首次涨跌10%，单次涨跌20%
  + 无涨跌幅限制的其他债，首次涨跌20%，单次涨跌30%
  + 无涨跌幅限制股票，换手率超过80%（新股除外）
  + 有涨跌幅限制、风险警示股票，换手率超过30%
  + 涉嫌违法或误导
* **临时停牌标准**
  + 首次盘中临时停牌30分钟，超过14:55则14:55复牌
  + 因换手率首次停牌的，到14:55
  + 涉嫌违法或误导，首次到14:55，必要时到收盘
  + 第二次盘中停牌到14:55
* **可以在临时停牌时撤销未成交的单**
* **限制交易的情形**
  + 单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50万股
  + 集合竞价虚假申报，以及通过各种虚假申报、对倒、反向交易等影响量价
  + 多次高买低卖、单次价格较大
  + 同一价位附近频繁交易
  +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影响市场正常交易和系统安全
  + 通过影响标的物量价，来影响衍生品
  + 发布与行动相反的投资意见
  + 传播假消息
  + 利益输送
  + 限制交易不超过3个月，特别严重可延期。口头警示、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函
* **上市基金的停复牌**
  + 交易日公布分配方案、交易时间召开持有人大会、媒体有传言、暂停申购赎回，要停牌（比深交所条件少）
  + 按最后给出方案、决议、公告的日期，上午停牌、下午复牌

**其他法律相关**

* **公司法**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5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2-200，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不少于35%，且发起人的股份1年内不能转让
  + 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
  + 每年一次年会。如下情况要2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人数不足2/3（5-19人）；为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1/3；10%以上股东请求；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时
  + 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行就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董事会不行就监事会，监事会不行就10%股东
  + 提前20天告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
  + 3%以上股东可以在开会10日前提交临时议案
  + 一般议案1/2通过，如下要2/3：修改公司章程、增减资、公司合并分立等
  +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部分职能由董事会代替，但重大事项要国资委同意
  + 董监高任职期间转让股票不得超过25%，上市后要锁一年，离任后半年不得转让
  + 记名股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 不得收购公司股份，除非：减少注册资本（10日注销）、合并等（60日注销）、将股份奖励给员工（不超过5%）
* **反洗钱**
  + 要核实客户身份信息，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报告制度，可疑交易10日内报告
  + 客户身份和交易信息保留5年
* **信托法**
  +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且可以是唯一受益人。如果是受益人的话，委托人死了，这些财产的受益权就作为遗产；如果委托人不是受益人，委托人死了信托依然存续
  +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能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
  +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
  +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银行间债券交易规则**

* **银行间参与者**：商业银行及分支机构；非银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能直接交易和结算，要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是央行批准的金融机构）；央行批准的外国银行分行
* 质押式回购最长365天，买断式91天。参与者不能借券租券
*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提供中介和信息服务，中央结算登记公司提供结算清算服务
* 银行用准备金账户划拨资金，其他机构按约定
* **交易参数**
  + 收益率、利率、价格，小数点后四位；金额，到分
  + 一年按365天算，天数计头不计尾
  + 交易时间：9:00-12:00，13:30-16:30，应急可到17:10
  + 不得买空或卖空债券
* **询价交易**
  + 最小单位：最低交易量券面总额10万元，最小报价单位券面总额10万元
  + 意向报价/双向报价/对话报价（特定对象）-格式化询价（允许轮次）-成交
* **点击成交交易**
  + 最小单位：最低交易量券面总额100万元，最小报价单位券面总额10万元
  + 做市报价（双边）/点击成交报价（单边）-点击成交
* **交易类型**
  + 现券买卖：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现券交易可以采取询价和点击成交交易。
  + 质押式回购：询价交易、不得换券、到期不得展期。到期结算金额=首期金额+应计利息（=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
  + 买断式回购：询价交易、不得展期或提前赎回，到期不得换券或现金交割。到期全价-首期全价。单只券种的待返售债券余额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20％
  + 债券借贷：询价交易，中途可以换券、可以提前终止或到期现金交割
* **结算**
  + 甲类户（可以办理债券自营和代理），乙类户（只能自营），丙类户（需要甲类户来进行代理结算）
  + 四种方式：券款对付（同步，但同一开户行的两个结算户不能用这种方式）、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纯券过户（自行办理款项）
  + 现券买卖可以采用任意一种；质押式回购的首期必须见券付款或券款对付，到期应见款付券或券款对付，可以是一揽子券种；买断式回购可以采用前三种，同时保证必须是单一券种
  + 簿记系统运行时间从9:00-17:00，之后停止接收指令

**行政处罚**

* **禁止参与股票交易：**责令处理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罚款
* **内幕信息：**责令处理股票，没收所得并处1-5倍罚款；不足3万元的，处3-60万罚款。单位内幕信息交易的，罚主管及其他责任人3-30万；证监会的从重处罚
* **操纵市场：**1-5倍罚款；不足30万的，罚30-300万。单位操纵市场的，罚主管及其他责任人10-60万
* **编造虚假信息、扰乱市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到3万的，3-20万罚款
*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委托：**1-10万元罚款，赔偿客户损失
* **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金擅自买卖证券：**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10-60万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主管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3-30万罚款
* **基金从业人员没有申报配偶子女利害关系人投资**：3-10万元罚款
* **基金从业人员担任托管人或其他管理人职务，或从事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不足100万的，并处罚款10-100万元；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 **违反基金管理人职责（如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玩忽职守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0万的，没收并处10万以上100万以下罚款。主管人员警告、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罚款3-30万元
* **不当运用基金财产的**：责令改正，10-100万罚款；主管人员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罚款3-30万

**刑法相关**

*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自己交易、泄露信息、建议他人交易，入刑标准：**
  + 成交额累计50万以上
  + 如果是期货，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30万
  +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累计15万以上
  + 多次发生及其他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1-5倍罚金；情节特别严重，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案，扰乱市场，入刑标准：**
  +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累计5万
  + 造成投资者直接损失5万
  + 致使量价异常波动
  + 虽然未达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及其他
*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入刑标准：**
  + 单独或合谋，持有或控制证券流通盘30%，且在20日内买卖金额占双边总成交量的30%
  + 单独或合谋，持有或控制期货合约数量超过交易所规定持仓量50%以上，且在20日内买卖金额累计达到总成交量的30%
  + 与他人串通，以约定时间价格和方式交易，且在20日内累计买卖达到总成交量20%
  + 自买自卖，且20日内累计成交占到总交易量20%以上
  + 单独或合谋，频繁撤单，撤回申报量占当日总申报量50%以上
  +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利用信息优势，操纵
  + 证券公司、投资咨询、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买卖相关证券，然后公开发表相反建议，情节严重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入刑标准：**
  + 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其他委托，财产数额累计30万元以上
  + 未达到数额但多次运用
  + 3年以下有期徒刑，3-30元罚款-->5年，5-50万
*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入刑标准：**
  + 无偿向他人提供资金商品等，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150万
  + 以明显不公平条件向他人提供资金商品等，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150万
  +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人提供紫金尚品，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150万
  +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人担保，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150万
  + 致使公司终止上市或多次暂停上市
* **诱骗投资者买卖期货、证券**：5年以下有期徒刑，1-10万罚款；情节特别严重，5-10年有期徒刑，2-20万罚款
* **商业贿赂**：受贿5年以下-->5-10年；行贿3年以下-->3-10年

**年份：**

* 3年：证券承销资料
* 5年：基金内部通讯资料、反洗钱的客户身份和交易信息
* 10年：为信息披露人进行审计和法律意见书；
* 15年：董事会记录、基金销售资料、基金托管人资料、年金所有资料、社保资料
* 20年：基金份额登记记录、从业人员和利益相关方的买卖证券记录、QFII和QDII的记录、证券公司开户的记录、基金公司内部进行内幕信息防范的文档培训投资决策留痕等记录